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所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於美國或任何其他未有根據任何有關司法權區證券法例辦理登記或取得資格前作出有關要約、游說或出售則屬違法的司法權區，不構成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要約購買該等證券的游說。本公告及其中任何內容均不構成任何合約或任何形式的承諾的依據。本公告所述證券不曾亦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登記，而證券在未辦理登記或未獲適當豁免登記的情況下不得在美國發售或出售。將於美國公開發售的任何證券將以招股章程形式作出。該招股章程將載有關於本公司及其管理層以及財務報表的詳細資料。本公司並無計劃在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



TIMES CHINA HOLDINGS LIMITED

時代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份代號：1233)

於二零二三年到期的**100,000,000美元6.75%優先票據**
(將與於二零二三年到期的**400,000,000美元**
6.75%優先票據合併並組成一個單一系列)
(股份代號：4499)

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

海通國際

建銀國際

興證國際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發行及上市的通告

茲提述(a)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六日有關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六日發行於二零二三年到期的400,000,000美元6.75%優先票據(「原票據」)及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七日在聯交所上市原票據的通告；及(b)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有關本公司就原票據發行額外於二零二三年到期的100,000,000美元6.75%優先票據(「額外票據」)的公告。原票據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九日的發售備忘錄中闡述。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額外票據按照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的補充發售備忘錄所述透過僅向專業投資者(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37章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發行債券的方式上市及買賣。預期額外票據的上市及買賣批准將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五日生效。

承董事會命
時代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岑釗雄

香港，二零一九年九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岑釗雄先生、關建輝先生、白錫洪先生、李強先生、岑兆雄先生及牛靄旻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靳慶軍先生、孫惠女士及黃偉文先生。